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

第 78394778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商 标

# 意梵迪

申请人 贵港市中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南一路与工业二路交汇处西南角(江南园)贵港市恒诚木业有限公司内

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16类：纸；木浆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发光纸；防腐纸；木纹纸；笔记本；图画；仿羊皮纸（防油纸）；纱纸